

## 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銷售和採購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陳列產品和樣本
編號	105202L3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向目標客戶展示產品和樣本的從業員。
級別	3
學分	2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備佈置陳列產品和樣本場地的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描述佈置場地的目的，例如：吸引客戶興趣、刺激客戶的購買慾及為客戶帶來視覺享受</li><li>• 描述基本的平面設計原則，例如：點、線、面</li><li>• 描述基本的陳列安排，如使用的物料</li><li>• 應用陳列產品和樣本的技術，例如：色彩搭配、燈光設計及場地裝飾</li></ul></li><li>2. 陳列產品和樣本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確定展覽主題，例如：建立品牌、推廣公司形象或推銷產品</li><li>• 準備陳列產品和樣本的建議書</li><li>• 與參展商溝通，收集場地的相關資料</li><li>• 提出陳列產品和樣本的設計建議</li><li>• 編制陳列產品和樣本的程序</li><li>• 參與產品和樣本陳列的過程</li><li>• 檢討產品/樣本陳列的成效，並採取跟進行動 ( 如需要 )</li></ul></li></ol>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準備展覽/表演的建議書</li><li>• 能夠陳列產品和樣本</li><li>• 能夠檢討產品/樣本陳列的成效</li></ul>
備註	